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浙0326民初242号

原告：温从昶,男，1969年11月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平阳县。

被告：陈美真,女,1966年5月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平阳县。

被告：王孝田,男,1977年9月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平阳县。

原告温从昶与被告陈美真、王孝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7年1月5日向本院起诉，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苏忠群适用简易程序于2017年3月2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温从昶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美真、王孝田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温从昶起诉称：**2015年3月13日，被告陈美真、王孝田向原告温从昶借款15万元，至2015年10月1日被告偿还本金8万元及利息。从2015年11月1开始至2016年11月3日，剩余7万本金及利息10500元至今未偿还。原告多次催讨未果。

**为此，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陈美真、王孝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7万元及利息人民币105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庭审时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被告陈美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7万元及利息人民币10500元；2、判令被告王孝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为证明以上事实，原告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1、原告身份证，证明原告诉讼主体资格；2、身份证、户籍证明，证明被告诉讼主体资格；3、欠条、证明被告向原告借款的事实。

被告陈美真、王孝田未作答辩亦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

被告陈美真、王孝田经本院开庭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对原告提供的以上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与待证事实具有关联性,本院均予以认定。

**本院经审理认定本案事实如下：**2015年3月13日，被告陈美真向原告温从昶借款150000元，并出具欠条一张，未约定借款利息及借款期限。被告王孝田为借款作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止。后被告偿还借款80000元，剩余70000元被告至今未偿还。

本院认为：原告温从昶与被告陈美真之间因民间借贷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被告陈美真尚欠原告借款70000元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被告陈美真依法应履行清偿义务。现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自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1月3日利息10500元，但原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双方有约定借款利息及借款期限，故原告该项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被告王孝田自愿为借款作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止，原告起诉时未超过担保期限，故被告王孝田应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陈美真、王孝田经本院开庭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应作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陈美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温从昶借款70000元。

、被告王孝田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三、驳回原告温从昶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813元，减半收取906.50元，由温从昶承担118.50元，陈美真、王孝田承担788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员　苏忠群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代书记员　苏义杰